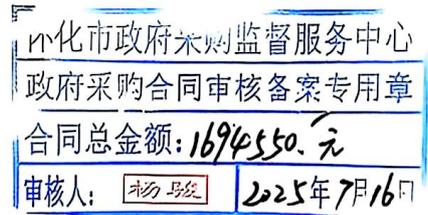


东盟大道高铁南站广场北侧绿地恢复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怀化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1200448206920K

乙方：中方县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21794748191N

根据 2025 年 3 月 20 日怀化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政府常务会议决议书》，甲方按照市委市政府领导、局领导的工作部署，决定实施东盟大道高铁南站广场北侧绿地恢复项目施工合同。根据东盟大道高铁南站广场北侧绿地恢复项目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内容

1. 工程名称：东盟大道高铁南站广场北侧绿地恢复项目施工合同
2. 工程地点：湖南省怀化市
3. 工程内容：布置景石、景观造型、栽植香樟红枫等植物及北侧绿地恢复等。以上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起始日期自开工之日起算。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工程金额、结算及支付方式



1. 本工程合同竞争性磋商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肆仟伍佰伍拾元整（¥1694550.00 元）。

2.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报政府审计机关或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工程结算送审金额和审定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的 110%，如发生变更事项，则工程结算送审金额和审定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的 110%加上变更金额的总和，审定依据包含且不限于投标文件、联系函、变更单、设计变更、竣工图、工程技术资料、工程进度和结算资料等。

3. 原招标清单中有的工程内容按原清单和计价单价执行，原清单中没有的内容由双方签字确认后，乙方进行施工，作为签证并纳入结算。原清单中没有的施工过程中新增的分项内容、措施费等，双方认可后作为签证并纳入结算。

4. 支付方式：

工程完工后提交合同内已完成工程量汇总表等资料，经监理、甲方审核批准后支付 70%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政府审计机关或第三方审计审定金额的 97%支付工程款，乙方质保一年，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余下 3%尾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一年期满无质保责任后，乙方凭支付证书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 3%工程质保金（不计利息），甲方根据财政报账要求程序及时支付。

5.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户 名：中方县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铁道支行

账 号：43001502072052501018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标准，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怀化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等相关规范标准。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质量标准要求，对乙方的施工过程进行监管。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中第三条约定的工程结算支付方式向乙方进行结算。
3. 乙方应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返工。返工费用及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施工图、预算清单内容、国家现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及时做好现场工程签证等各项技术资料，服从甲方的管理。
5. 乙方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确保安全。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身及对第三人造成的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工程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确定施工人，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保留追偿的权利。
7. 乙方购置的材料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且符合相关的国家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因材料不符合标准，所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8. 工程施工中如有情况需要变更工程内容，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报送变更申请，非经甲方同意不发生变更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工程量及工程金额等。

六、竣工验收

1. 乙方应在工程完工并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附完整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记录、质量自评报告、监理签证文件等）。监理单位应在收到乙方申请后完成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 甲方在收到经监理审核通过的验收申请后应及时组织乙方、监理单位及相关部门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现场验收。
3. 验收中如发现施工质量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规范要求的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返工，返工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4. 验收通过后，各方应共同签署《工程完工竣工验收证书》，作为工

程款结算依据。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工程且不支付后续款项。

七、民工工资及保险

1. 乙方应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4)18号)等相关规定，及时为农民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若发生工伤工亡纠纷，则由乙方负责解决。

2.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有关规定，单独开设农民工劳动报酬支付专用账户，支付账户专用于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并按《关于印发〈怀化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劳动报酬支付管理规定〉的通知》(怀政办发(2017)3号)文件的规定做好专用账户管理工作。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工程任务(不可抗力除外)，如遇不可抗力或因甲方要求，乙方可向甲方书面申请延期，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乙方应向甲方按500元/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如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乙方的任何损失。

2. 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拖欠民工工资情形，甲方有权将乙方所拖欠民工工资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支付给民工个人。如果乙方拖欠民工工资累计达到2万元，则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不予结算，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3. 工程验收达不到标准需要返工的，除返工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外，返工所用天数算入工期，乙方除承担本条第一款的违约责任外，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施工过程中及工程质保期内，如发生安全事故致使第三人遭受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代为赔偿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 甲方因向乙方主张合法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评估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大暴雨、极端低温或高温、大风、台风或龙卷风、冰雹、冻雨、暴雪、地震、海啸、火山喷发、严重的山体滑坡、泥石流、洪水（特指由上游排水或超历史记录降水引发的、非本项目招标范围排水系统设计标准所能防御的排水情况）、严重的区域性干旱等不可预见且无法抗拒的事件，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通过受影响方采取合理措施加以避免或克服的。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的后果：

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其后的 10 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4. 对于在项目所在地属于常见、可合理预见的季节性天气（如梅雨、常见夏季高温），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其风险及应对措施，应包含在双方的工程措施费计费中，因乙方应对不足或防护不当造成的损失，不视为不可抗力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5. 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6.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十、通知与送达

乙方确定本合同填写的地址、联系电话为约定联系方式。甲方按照约定联系方式寄送或发送本单位文件、文书、信息、留言以及其他告知乙方

的文件，则视为甲方已完成通知义务。乙方约定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当于变更后三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原约定联系方式寄送或者发送文件，仍视为甲方已完成通知义务。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双方应当向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廉政建设责任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斌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强舒明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0745-2926678

联系地址：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玫瑰路舞水家园 24 栋 108 号

签订日期：2023年6月19日